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王敦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

2017年3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